

荔湾区新隆沙片区（AF0201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2年10月4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荔）规划资源审[2022]9号

用地位置：
本次规划范围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珠江隧道及花地大道以西，珠江以南，芳村大道以北。

批准内容：
将AF020116与AF020117地块合并，合并后地块编码为AF020116。调整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。调整后AF020116地块用地面积22734m²，计容建筑面积100261m²，容积率4.41。

修正道路线位，将原AF020116与AF020117地块间道路调整至地块两侧，116地块东侧道路增加至26m，117地块西侧道路增加至26m，调整后控规单元路网密度降低0.44km/km²，整体范围内道路面积不变。

优化绿地布局，保持现行控规1266m²绿地规模不变，将原控规AF020115防护绿地调整为公园绿地，将原控规AF020136公园绿地调整至AF020116地块东侧，并与AF020115地块合并，合并后地块编码为AF020115，调整后整体范围内绿地面积不变。

新隆沙片区（AF0201规划管理单元）地块修正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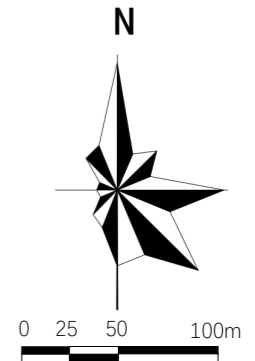
阶段	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兼容	用地类型	建筑高度 (m ²)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面积 (m ²)	停车位	建筑密度	绿地率
修正前	AF020117	B1/B2	B3	商业商务设施混合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	一线建筑高度≤30-50米；二线建筑高度≤60-80米	14799	4.9	72488	400	不设限	不设限
	AF020116	B1/B2	B3	商业商务设施混合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	一线建筑高度≤30-50米；二线建筑高度≤60-80米	7935	3.5	27773	-	不设限	不设限
	AF020115	G2	-	防护绿地	-	824	-	-	-	-	-
	AF020136	G1	-	公园绿地	-	442	-	-	-	-	-
修正后	AF020116	B1/B2	B3	商业商务设施混合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	一线建筑高度≤30-50米；二线建筑高度≤60-80米	22734	4.41	100261	400	不设限	不设限
	AF020115	G1	-	公园绿地	-	1266	-	-	-	-	-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(<http://ghzjy.gz.gov.cn/>)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(<http://www.lw.gov.cn/>)



编码 AF0201

指北针



图例

- 商业商务设施混合用地兼容娱乐康体用地
- 公园绿地
- 防护绿地
- 规划修正范围